

2019 年惠阳高级中学招生实施办法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9 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教基厅〔2019〕1 号)、《广东省教育厅转发关于做好 2019 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及《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政府关于规范和加强义务教育招生工作的实施意见》(惠阳府〔2018〕70 号)精神,为规范有序做好 2019 年惠阳高级中学招生入学工作,特制订本办法。

一、招生批次及对象

鉴于惠阳高级中学隶属惠阳区管辖但地处惠州市惠城区之特殊性,为统筹兼顾做好该校招生工作,将该校 250 个招生指标作为惠州市教育局统筹安排指标,其余招生指标均用于招收惠阳区户籍学生、政策性照顾人员子女和异地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具体招生批次及对象如下:

第一批:具有惠阳区户籍且 2019 年在惠阳区内小学就读的应届毕业生。

第二批:政策性照顾人员子女。

第三批:异地务工人员(非惠阳区户籍人员,下同)随迁子女。

已取得初中学籍的学生不在招生范围内。

二、申请时间及办法

(一) 惠阳区内小学就读的六年级毕业生。于 2019 年 5 月 18 日-19 日到在读小学领取《2019 年惠阳高级中学积分入学申请表》(附件 4-1), 对照《2019 年惠阳高级中学积分入学指标及分值体系表》(附件 4-2) 进行积分自评, 并持积分相关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到在读小学查验(查验后退回原件)。

(二) 惠阳区外小学就读的六年级毕业生。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21 日到区教育局教育股领取《2019 年惠阳区政策性照顾对象入读惠阳高级中学申请表》(附件 4-3), 对照《2019 年惠阳高级中学积分入学指标及分值体系表》(附件 4-2) 进行积分自评, 并持积分相关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到区教育局教育股查验(查验后退回原件)。

三、招生程序和方式

(一) 积分审核。6 月 22-23 日, 各学校对监护人积分情况进行初审; 6 月 24-25 日, 各镇街教育指导中心对监护人积分情况进行审核; 6 月 25 日-7 月 19 日, 区教育局对监护人积分情况进行审定。

(二) 公示及申诉。7 月 22-26 日, 各学校将区教育局审定结果通过“惠阳教育”微信公众号、学校公告栏向社会公示。对公示有异议的监护人, 可于公示期间向受理学校申请复查。

(三) 录取办法。7 月 28-29 日, 区教育局根据审核情况, 按照监护人的积分高低分批次进行录取。学校招收第一、

二批适龄少年后有剩余学位，招收第三批适龄少年（异地务工人员随迁子女）。

（四）录取结果公告时间。7月30-31日，各学校在公告栏公告本校被录取学生名单，并告知学生录取结果。

（五）领取入学告知书。8月3-4日，被录取的区内就读学生到原毕业学校领取入学告知书，被录取的区外就读学生到区教育局教育股领取入学告知书，逾期未领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六）报到注册。被录取学生须于规定时间内到学校办理报到注册手续。逾期不办理的，视为自动放弃入学资格。

附件：

1.2019年惠阳高级中学积分入学申请表

2.2019年惠阳高级中学积分入学指标及分值体系表

3.2019年惠阳区政策性照顾对象入读惠阳高级中学申请表

附件 4-1

2019 年惠阳高级中学积分入学申请表

适龄少年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日	
	毕业学校					
	身份证号					
	居住地址					
	户籍所在地					
法定监护人	姓名		与适龄少年的关系		电话	
	身份证号					
	居住地址		工作单位			
	户籍所在地					
积分项目计分	项目	监护人自评分数	学校初审分数	教育指导中心审核分数	区教育局审定分数	备注
	1. 惠阳户籍					
	2. 房产时长					
	3. 社保时长					
	4. 居住时长					
	5. 加分项目					
小计						
监护人承诺签名确认	<p>本人承诺以上所填信息真实准确无误，如有弄虚作假，同意取消申请入读惠阳高级中学资格，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监护人签名： 年 月 日</p>					
学校意见	审核人： 年 月 日	教育指导中心意见	年 月 日		教育主管部门意见	年 月 日

说明：积分可选父或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一方计算，不重复计分。

附件 4-2

2019 年惠阳高级中学积分入学指标及分值体系表

积分项目	计分标准	分值	提供材料及说明	核实部门
惠阳户籍	(1) 适龄儿童或者其父或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具有惠阳区户籍。	29 分	提供户口簿。	区公安分局
惠阳或惠城区房产	2016 年 6 月 1 日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 在惠阳或惠城区拥有产权房, 且在产权房所属镇(街道)内学校申请, 每月计 0.8 分, 不满一个月不予计分。	最高 28 分	房屋产权证(或不动产登记结果)	惠阳或惠城区自然资源局
社会保险	2016 年 6 月 1 日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 在惠阳区缴纳社会保险(养老保险+医疗保险), 每月计 0.7 分, 不满一个月不予计分。	最高 25 分	提供属地(惠阳区)地税局相关办税服务厅出具的证明(盖公章)。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必须同时购买。	区税务局
居住年限	2016 年 6 月 1 日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 在惠阳区居住时长, 每月计 0.5 分, 不满一个月不予计分。	最高 18 分	惠州市外户籍: 提供《广东省居住证》。惠州市内户籍: 提供户口簿。	区公安分局
加分项目	(2) 2016 年 6 月 1 日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 缴纳个人所得税额每千元计 1 分; 或企业法定代表人、个体工商户业主, 其企业或工商户缴纳各税累计每 3 万元计 1 分。期间有偷逃欠税行为的, 本项目计 0 分。	最高 5 分	纳税编码、“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官方网站上下载并打印的近三年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有效工商营业执照(惠阳区)。	区税务局
	(3) 2016 年 6 月 1 日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 在参加惠阳区义工、青年志愿者服务期间, 获得区级以上相关部门表彰的, 按 1 分/人/次计分。	最高 5 分	获奖证书或表彰单位证明。同一项目奖励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计分。	团区委
	(4) 2016 年 6 月 1 日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 在惠阳区务工期间获得镇街级以上政府部门表彰的按 1 分/人/次计分。	最高 5 分		镇街
	(5) 在惠阳区有见义勇为行为并受到区级以上相关部门表彰的, 按 5 分/人/次计分。	最高 5 分		相关部门

注: 1. 积分计算日期以 2019 年 5 月 31 日为截至时间; 2. “产权房”是指产权属适龄儿童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的房产; 3. 积分可任选父或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一方计算积分, 不重复计分; 4. 所有证件、证明都必须提供原件和复印件; 5. 适龄儿童父或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属惠州市内户籍, “居住年限”按照最高分值计算; 6. 列入我区高层次人才管理的人员子女、军烈属子女、驻惠阳区部队现役军人直属子女, 不适用本办法, 按照相关政策执行。

